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已将相关议案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。

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；同时，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（一）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根据法律法规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预计了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，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报审计机构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<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内部审计部对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<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>的议案》

1.为深化公司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互促共进，公司修订了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》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<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>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审查报告》

1.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股东会相关决议，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事项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审查报告》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的议案》

1.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制度，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情况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查报告》

1.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制度，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。

2.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查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世安、江小三、毛玲玲、朱晓喆

2026 年 4 月 29 日